



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〇〇五六四六六號

主旨：公告「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

結論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本計畫第二期工程範圍，與台北港港區範圍重疊(開發單位同意放棄第二期工程)。
- 二、計畫範圍內之海防班哨，應洽國防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一期工程，是否影響台北港之航道及船舶進出安全，應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處理。
- 四、本計畫之必要性，應洽內政部營建署釐清。
- 五、應再評估運輸棄土之交通衝擊、噪音振動及對當地社會經濟之影響。
- 六、應再評估隔離水道對排洪、水質交換之影響。
- 七、應再評估對海域生態、漁業資源之影響，並訂定海域生態復育計畫。
- 八、應整體評估鄰近相關計畫之累積環境效應。

九、應補充離岸堤對林口發電廠溫排水排放之影響。